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7310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后压力隔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139中所有波音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2-09-08

修正案: 39-17043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139

2009年11月12日

3. CAD 2005-B767-06

修正案: 39-4760

4. CAD 2004-B767-04

修正案: 39-437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后压力隔框的疲劳裂纹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，并可能损坏或者影响穿越该隔框的飞机操纵系统，进而导致飞机失控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重复检查

A、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：在飞机43000总飞行循环之前，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600飞行循环之内，二者以后到者为准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139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做详细、低频涡流探伤和中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在STA1582处后压力隔框是否存在裂纹。如检查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本指令B段的要求更换隔框，或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139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裂纹，并以不超过1600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如果检查没发现任何裂纹，此后以不超过1600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完成本段要求的检查措施可以终止CAD 2005-B767-06（修正案号39-4760）中A段要求的检查。

更换

B、本指令A段的要求除外：在43000总飞行循环之前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0飞行循环之内，二者以后到者为准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139施工指南的要求采用新件更换STA1582处后压力隔框。按照本段的要求完成更换后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重复检查要求。按照本段要求完成更换后也可终止CAD 2004-B767-04（修正案号39-4377）中A段和B段和CAD 2005-B767-06（修正案号39-4760）中A段和C段要求的检查。

替代方法

C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年6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年6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